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3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阎洪生 潘定衢 王林 汤健

2014年9月23日